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5號

原告 湯興豐

被告 湯國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(以下合稱系爭土地)及其上之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依原告主張係因被告已於民國106年間將系爭土地及建物，以新臺幣(下同)2,700萬元出售予原告，但因被告迄今未將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原告始提起本件訴訟，足見，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及建物之買賣總價金2,700萬元為準。其次，原告之備位聲明第1項、第2項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及將系爭建物交付原告，此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亦係以系爭土地及建物之買賣總價金2,700萬元為準，另加計原告之備位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萬元，原告之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3,700萬元。又原告之先、備位聲明係應為選擇者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3,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陳今巾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